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3〕8号

## 关于开展贺兰县教育系统“强素质强服务 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交通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和银川市党委、市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督查室《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查情况通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教育系统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组长：蔡霞 县政协副主席、教育体育工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晓英 县教育体育工委委员、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组组长

王庆 县教育体育工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许子寒 张海斌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排查(2023年2月28日-3月15日)**。宁夏宁骏旅游有限公司和各使用校车的民办幼儿园要将贺兰县校车使用情况信息表(详见附件1)汇总报县教体局综合办701室。各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摸排学生上放学乘车情况,发现乘坐“黑校车”情况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及时报县教体局综合办701室,未发现的学校,“零报告”报送。各中学全面摸排学生骑行电动车、自行车学生情况,并建立详实台账(详见附件2)。

**(二) 全面整治(2023年2月28日-3月31日)**。县教体局根据摸排及各校上报问题情况,适时联合县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精准打击“黑校车”、违规违法驾驶校车行为,并联系县融媒体中心进行曝光,形成联合执法震慑力。各学校要紧盯上放学重点时段、重要路段、重点人员,护学岗人员向外延伸,加强巡逻巡查,发现乘坐“黑校车”、不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师生及时劝阻。

**(三) 全面教育(2023年2月28日-3月31日)**。各学校要抓住学校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开展“四个一”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即: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国旗下讲话,开展一次交通安全主题班队会,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演讲、绘画、征文、摄影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一次交通安全主题线上家长会,宣传内容涵盖“黑校车”危害、交通法律法规、“一盔一带”等内容,全面加强师生

及家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师生交通安全素质。

###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交通安全关系师生生命健康，特别“黑校车”违规违法运营，易造成群死群伤，各学校要将师生交通安全统一到“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作为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为维护“两会”前期及期间校园安全稳定贡献贺兰教育力量。

**（二）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各学校要主动发挥斗争精神，勇于揭发交通违规违法行为，敢于制止违法犯罪活动，认真摸排，及时反馈，精准查处，加强教育，提高素质，服务师生，牢固树立“能办事、办好事、办成事”意识，强化工作作风，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贡献力量。

**（三）进一步加强工作纪律。**各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作为“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组成部分，全面部署，迅速落实。凡是发现不作为、慢作为、胡作为的学校和个人，将移交纪检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